

战果丰硕展佳绩 砥砺前行书华章

——娄底市三年禁毒大行动成果扫描

这是湘中大地一场没有硝烟的人民战争,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开展三年禁毒大行动,尽职尽责,扎实工作,全力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毒品问题,不断完善禁毒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更是我国禁毒事业迈向全新局面的重要时刻。今天,我们用这次成果展,向祖国母亲七十华诞郑重献礼!



全市三年禁毒人民战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合影

全市三年禁毒大行动总体情况

自2015年开展三年禁毒大行动以来,我市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禁毒工作先进市州,是省内六个无全国、全省禁毒重点整治县市的市州之一;在全省三年禁毒大行动总结表彰会上受表彰数居全省第三,市公安局作为全省先进集体代表得到许达哲省长亲自授牌,杨懿文市长等受到杜家毫书记的亲切接见。2018年,我市被国家禁毒委列入首批109个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名单,示范创建工作在全省专题会议上作先进典型发言,公职人员吸毒检测工作经验得到中组部和国家禁毒办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国推介。



抓获归案的毒贩



缴获的毒品



集中销毁毒品现场



党政统揽 高位推进 组织保障空前有力

全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禁毒工作主体责任,坚持党政领导、统筹推进。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先后8次专题研究禁毒工作。荐国书记、懿文市长等市领导出席禁毒活动35场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20余次。建立市县两级政府“一把手”任禁毒委主任的领导体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娄底市禁毒工作责任制规定》,将禁毒工作全面纳入政府绩效、综治考评、文明创建考核范畴。建立禁毒整治工作机制,先后分类挂牌整治问题突出单位38个、村(社区)263个,约谈、追责禁毒工作履职不到位责任人11名。通过三年的不懈努力,全市人民群众禁毒工作满意度从2015年72.35分提升到2018年84.89分。

主动进攻 重拳出击 禁毒执法卓有成效

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禁毒会战”“两打两控”“集打斗争”等专项行动,持续严打高压毒品违法犯罪。强化大要案件侦破,共破获缴毒千克以上大案26起、万克以上大案5起,部督目标案件10起、省督目标案件32起。强力堵源截流,对重要路段、重点部位和领域开展常态化查缉,通过查缉共抓获涉毒嫌疑人260名、缴获毒品30余公斤。严厉打击外流非法购销易制毒化学品活动,彻底摧毁了在滇缅边境地区非法运输、买卖、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的双峰籍团伙网络。三年来,全市共查处行政案件10683起,行政处罚14728人,裁决强制戒毒

6273人、社区戒毒1347人、社区康复488人;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2490起,抓获嫌疑人2603名,缴获毒品230公斤,摧毁制毒工厂窝点3个,查缴制毒原材料42吨、一类易制毒化学品120吨,铲除植物罂粟7.6万株,追缴毒资318万余元;全市各级检察院起诉毒品犯罪案件2359件2708人,各级法院审理判决2380件2709人,有力震慑了毒品犯罪。

预防为主 教育为先 禁毒理念深入人心

持续推进禁毒预防教育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社区、进农村、进景区,组织开展“禁毒宣传进万村”“禁毒志愿者三湘行”等宣传活动,共策划主题宣传60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720万余份,群发禁毒宣传短信825万余条。全面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在全省率先将禁毒知识纳入中考范畴,在全市948所中小学开展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创建省级禁毒示范学校3所、市级20所。积极发挥禁毒协会、禁毒妈妈联盟、禁毒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禁毒宣传触角深入社会各角落。2018年全市新发现吸毒人数比2015年下降48.4%,18岁以下未成年涉毒人员占比低于0.2%。

科学戒治 帮扶救助 戒毒康复扎实有效

深入开展吸毒人员排查、管控、戒治和脱失人员“清零”行动,共查处吸毒人员14728人次,强制隔离戒毒6277人次;羁押收治重症病残涉毒违法犯罪人员731人,实施异物取出手术73人;对全市21979名社会面吸毒人员逐一落实等级管控措施并责任包干到村社区;通过毒驾治理依法注销吸毒人员驾驶证

1034本,全市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在全省率先铺开公职人员吸毒检测工作,共检测21.9万人次、查处76人。全面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共决定社区戒毒(康复)6990人,安置戒毒人员就业2350余名,办理低保763人、医保3484人,技能培训2130人次,推出国家级社区戒毒康复示范点2个、市级5个,涌现出了胡本喜等一批成功戒毒并自主创业的典型。全市戒断三年未发现复吸人员达9400余人。

加大投入 夯实基础 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将禁毒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投入专项经费超过2000万元,基本实现“按需保障”。建立缉毒奖励基金,出台《侦破毒品案件奖励办法》《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全市共兑现奖金160余万元。加强禁毒机构队伍建设,县市区禁毒办全部实体化运行,乡镇(街道)、村(社区)均建立社区戒毒康复中心或工作站;全市共配备禁毒民警89人、禁毒协辅警42人,明确禁毒专(兼)干2276人。推进禁毒基础设施建设,投入2.5亿元启动市本级和3个强戒所建设,其中涟源市强戒所年内将投入使用,新增戒毒床位600张,建成市级毒品实验室、禁毒情报研判中心、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和6个县级毒品查缉站。禁毒装备、情报技术等均有新突破。

示范引领 严打重治 全面实现了“四升四降”“五个不发生”的创建目标

将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纳入2018年中心工作,成立由书记任顾问、市长任组长的创建领导小组,全市共召开80余次党委(党组)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工作推进会等重要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和重点推进。成功侦破我市建国以来单案缴毒最多的“王某特大贩毒案”,全市缉毒打击抓获数、起诉数、缴毒数同比增幅均超过25%,缉毒执法综合排名全省前三;为期6个月的“禁毒广场舞大赛”宣传辐射人群超百万人次,取得了全省禁毒知识竞赛2个组别的冠军并组队代表湖南参加全国比赛;有效破解强戒执行和病残吸毒人员收治难题,强戒执行率和收治率均超过96%、居全省第二;新滋生吸毒人员增幅、外流贩毒人数均创历史新低,因吸毒人员诱发的刑事治安案件同比下降26%以上。(颜清 段平波/文 毛永辉/图)